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5〕45号

签发人：贾立耘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8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原、刘光全、李喆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公司法》僵尸企业强制清算启动机制作用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们的提案深入分析了当前经营主体呼吁解决、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退出难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对于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降低经营主体退出成本，激发经营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市场监管部门将从以下三方面积极推动落实。

一、积极推动经营主体注销便利化

聚焦经营主体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推进注销便利化，增强企业办事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一是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件事”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二是改革注销登记制度，简化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优化普通注销，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和发布债权人公告，降低注销成本。拓宽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至 20 天。三是依托《河南省经营主体注销指引》，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二、学习借鉴经营主体强制退出试点经验

为解决长期以来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吊销未注销经营主体退出难题，不断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2024 年在郑州、洛阳、平顶山试点探索建立吊销未注销经营主体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制度。郑州市制定《关于推进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实施意见（试行）》，对公益强制清算企业的筛选流程、前置程序、审理程

序及注销登记进行了明确；洛阳市出台《关于推进全市吊销未注销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的实施意见（试行）》，按照不低于 1: 2 的比例向所在法院提供备选企业名单；平顶山市出台《平顶山市吊销未注销经营主体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对公益清算强制退出程序进行了明确。以上试点地市的做法为下一步我市开展相关工作积累了宝贵的可复制借鉴的工作经验。

三、府院联动建立经营主体强制退出机制

我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司法行政资源整合，推进吊销未注销企业公益清算强制退出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建立吊销未注销经营主体公益诉讼强制退出制度。建立吊销未注销经营主体名单备选库，积极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全面推进吊销未注销企业稳妥有序退出。**二是**加强与法院、人社、税务等部门工作衔接，实时研究商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联通，推动建立公益清算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确保机制运行顺畅、落地见效。

清理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是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任务。我局将充分吸纳您们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探索与法院建立“公益清算”衔接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构建“进退有序”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衷心感谢您们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5年5月15日



联系部门：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科

联系电话：0398-2802246

联系人：张娟秋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

